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陳柏文
電話：049-2332380 #2247
傳真：049-2341067
電子信箱：10475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21065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3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相關附件.odt）

主旨：為輔導國產水果依外銷市場需求計畫生產，請輔導所轄外銷業者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契作契銷，並辦理明(113)年外銷供果園登錄與簽審等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所轄外銷業者於本(112)年11月30日前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訂「113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」，並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「113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、「113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後，將紙本資料函送供果園所屬地方政府審查。
- 二、請地方政府於本年12月15日前完成業者所送前開書面及系統資料審查，審查通過案件請函送本署當地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。
- 三、上開資料經審查完成後，倘因外銷需求異動，致需要變更登錄情事，由供果園所屬地方政府逕予審查，並副知國立中興大學、本署當地分署及本署知悉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四、檢附「113年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、「113年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（參考範例）」及「113年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等空白書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